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姓名及訴之聲明，以致無從核定訴訟費用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證明（記事欄請勿遮掩），並補正被告姓名及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